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6号

江门市新会区驰竣电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驰竣电器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7号

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8号

江门市浅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浅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庆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庆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10号

江门市保焊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保焊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11号

江门市新会区泰维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泰维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12号

江门市新会区老泰化妆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老泰化妆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13号

江门新会区时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新会区时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4〕14号

江门市弘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嘉威、邓泽群　　联系电话：（0750）656635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弘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